

盐田区关于严查严控违法建筑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查严控违法建设的决定》、《市查违办关于进一步严查严控违法建筑的通知》等查违“1+2”文件精神，持续保持查违高压态势，坚持对违法建设零容忍、保持“零增量”，结合我区实际，形成工作方案。

一、强化查违共同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查违共同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筑。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2. 领导小组议事常态化。要进一步健全查违工作议事常态化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按照“事前调研、集体议事、会议决定”原则，对辖区内重大、疑难和复杂的查违工作问题进行常态化议事，确保工作得到有力推进、取得突出成效。（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3. 加强区级抓总责任。区查违办要组织各相关单位通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建筑，通过推动典型案例查处，做到“打击一处、教育一片、震慑一方”。加强考核问责，

将年度新增违法建筑面积指标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强化巡查防控机制

4. 建立网格化巡查制度。要依托现有的社区网格管理，科学划定网格单元，实行“定时、定人、定岗、定责”，建立健全查违领域网格化巡查机制。坚持做到巡查工作“有记录、有台账、有处置、有报告、有跟踪”，落实巡查任务分片包干，确保“任务可追溯、责任可倒查”。（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

5. 明确巡查工作责任。各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政府储备地等重点区域的管理部门和机构，依职责配合属地责任单位加强巡查防控，落实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强化社会监督机制

6. 健全完善信访举报受理体系。进一步畅通“来访、来信、来电、网上信访”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对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并落实专人负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形成多层次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 建立信访快速处置机制。对受理的新增违法建筑相关信访举报线索，要第一时间进行受理、核查和反馈，建立清单式台账进行动态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对于重复多次信访举报的违法建筑相关线索，特别是涉及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逐级上报问题情况和处置进展，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加强监督检查，推动问题处置到位。（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8. 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责任。完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及装修建材入户登记等日常管理制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发现的涉嫌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辖区街道办事处。未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督促其落实，并通报至区住房建设局加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四、强化快查快拆处置机制

9. 严控新增“快查、快拆”。依法对新增违法建筑“快查、快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守“零增量”底线，对在建违法建设行为依法第一时间控停，严格实行“四清两断”；对责令停止建设后违法行为人继续抢建的，对抢建部分实施逐行拆除。（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0. 严格监管“真查、真拆”。对发现的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等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特别是擅自加层、增设夹层、

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行为，以及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等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无法整改的违法建筑，依法组织拆除。（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五、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11. 加强行业监管责任。各单位要依职责对建设行为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从源头遏制新增违法建筑，严禁项目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就擅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等单位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房建类项目的规划、建筑设计的审查把关，为执法查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区住房建设局要加强对房地产、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物业管理、燃气等行业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履行发现后及时报告的责任。（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2. 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对重大执法行动，要组织辖区街道办事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应急管理、信访维稳、公安等相关部门，强化全链条、全覆盖管理，做到分工明确、形成合力、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违法建筑“零增量”。（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盐田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3. 全面安全纳管。各主管单位依职责常态化开展房屋结构、消防、地质灾害、水电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六、强化“两法”衔接机制

14.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在查处违法建筑行为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各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法律威慑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盐田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5. 将违法建设过程中的以暴力相威胁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或行政违法责任，实行查人查事相结合。

（责任单位：盐田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6. 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严厉打击查违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遇到重大、疑难案件要共同研究、探讨，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协调各方意见，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盐田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